

民法
考前冲刺资料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考点①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
2.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

考点② 民法的渊源

1. 制定法

- (1) 宪法。
- (2) 民事法律。
- (3)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5) 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
- (6)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7) 国际条约。

2. 习惯

民事习惯如果与现行法律不抵触，且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能够对调整民事关系起到积极作用，经国家认可后，即成为习惯法，具备民事法律的效力。

考点③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平等原则。
3. 公平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5. 公序良俗原则。
6. 绿色原则。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①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有：

- (1)民事法律关系是产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 (2)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3)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考点②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1)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或称当事人，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 (2)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 (3)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

考点③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 19 条规定，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 22 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2.无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 20 条规定，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 21 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上述规定.

《民法典》第 24 条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考点④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指自然人下落不明满足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由财产代管人对其财产实行代管的法律制度.

根据《民法典》第 40 条、41 条的规定，宣告失踪需具备以下条件：

- (1)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持续 2 年；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下落不明之

日起计算.

(2)经利害关系人申请.被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均为利害关系人，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3)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考点⑤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根据《民法典》第 46 条的规定，宣告自然人死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受宣告人下落不明满 4 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 2 年；但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 2 年时间的限制).受宣告人可以是已被宣告失踪的人，也可以是未被宣告失踪的人.

(2)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3)经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第四章 法人

考点① 法人的清算

法人的清算，是指法人消灭时，由清算组织依据职权清理并消灭法人的全部财产关系.

《民法典》第 70 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民法典》第 72 条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民法典》第 73 条规定，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考点② 法人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根据《民法典》第 74 条的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由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由此可见，法人分支机构仍属于法人的组成部分，主要表现在其目的事业必须在法人范围之内，其行为的效果仍由法人承担，不具有独立责任能力，与有独立责任能力的母公司之子公司不同.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考点① 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 (1)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六章 民事权利

考点① 民事权利的消灭

民事权利的消灭是指特定主体的权利不复存在，包括绝对消灭和消灭两种情形.

民事权利的消灭包括如下：

- (1)权利人抛弃权利.
- (2)转让，即权利人通过与他人订立合同将其权利转让给他人.
- (3)权利人死亡.
- (4)客体灭失.
- (5)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权利，将导致权利消灭.

考点②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侵权行为人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有：

- (1)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行为而实施，对合法行为不能防卫.
- (2)不法侵害行为正在发生.
- (3)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防卫.
- (4)不得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考点③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免受正在发生的侵害，不得已采取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紧急避险是以损害较小的利益来保全较大的利益，因而是有利于社会的行为.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包括：

- (1)有危及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和人身的危险存在.
- (2)危险是紧迫的、现实的.
- (3)避险行为是不得已的、唯一可能采取的方法.
- (4)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即避险造成的损失应当小于所避免的损失.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① 意思表示的分类

- 1.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 2.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 3.明示的意思表示和默示的意思表示.
 - 4.独立的意思表示和非独立的意思表示.

考点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

1.实质要件

- (1)主体合格.主体合格，指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 (2)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意思表示真实要求行为人自由作出意思表示，并且所表达出来的意思与其内心意愿相一致.
- (3)内容合法.内容合法，指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不与法律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范相抵触.民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法律行为也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2.形式要件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只要具备实质要件就发生法律效力，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还须具备形式要件才发生效力.

考点③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无权处分行为

无权处分行为是指无处分权人以自己名义对他人权利标的所做之处分行为.

2.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行为.

3.限制行为能力人待追认的行为

指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考点④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 1.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
- 2.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3.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4.民事法律行为发生时显失公平.

第八章 代理

考点①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1.行为人无代理权.
- 2.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也即存在“外表授权”.
- 3.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即不知无权代理人所为的行为系无代理权.
- 4.行为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与善意相对人为民事法律行为.即具备代理的表面要件.

第九章 民事责任

考点① 民事责任的特征

- 1.民事责任以民事义务为基础，是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
- 2.民事责任以恢复被侵害人的权利为目的.
- 3.民事责任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和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 4.民事责任是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 5.民事责任具有财产性.

第十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

考点① 诉讼时效的种类

1.普通诉讼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又称：般诉讼时效，指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民法典》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是我国民事法律对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

2.特殊诉讼时效

(1)长期诉讼时效

我国有的特殊诉讼时效期间长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如《民法典》第 594 条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4 年.

(2)最长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 188 条第 2 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考点②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完成以前，因发生一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因而暂停计算诉讼时效的期间，待中止事由消除后，时效继续进行.

考点③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无效，自中断事由消除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考点④ 期间的概念

期限是法律规定的或者当事人约定的能够使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时间范围.

期限分为期日和期间.

期日，是指某一时间的特定点。

期间，是指从某一特定时间到另一特定时间点所经过的一段时间。

第二部分 物权

第一章 物权概述

考点① 物权的特征

- 1.物权的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物权是绝对权。
- 2.物权的客体是特定的独立物，不包括行为和精神利益。
- 3.物权的内容是直接支配、管领一定的物并排斥他人干涉。
- 4.物权的设定必须公示。
- 5.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

考点②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1.动产交付

动产物权的产生和变更，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付的方式可以分为现实交付、简易交付、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

2.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是指经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国家专职部门将有关不动产物权及其变动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事实。

我国《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所有权

考点① 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又称即时取得，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或不动产的让与人，将该动产或不动产让与买受人后，如果买受人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出于善意，即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所有权，原动产或不动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

第三章 用益物权

考点① 用益物权的特征

-
- 1.用益物权的标的限于不动产.
 - 2.用益物权的实现一般以占有他人之物为前提.
 - 3.用益物权是一种定限物权(用益物权只具有对标的物占有、使用、收益等权能，其权利的行使有范围和期限的要求.
 - 4.是以使用、收益为目的的独立物权.

第四章 担保物权

考点① 抵押权的设立

1.法律允许抵押的财产

- (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2)建设用地使用权.
- (3)海域使用权.
- (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6)交通工具.
- (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2.法律禁止抵押的财产

- (1)土地所有权.
- (2)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3)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考点② 动产质权当事人的权利

1.出质人的权利

- (1)保全质押财产的权利.
- (2)请求返还质押财产权.
- (3)因质押财产受侵害的赔偿请求权.

2.质权人的权利

- (1)保全质权的权利.
- (2)收取质物孳息的权利.
- (3)对质权的处分权.
- (4)转质权.
- (5)优先受偿权.

考点③ 留置权人的效力

1.留置权人的权利

- (1)在其债权未受清偿前，占有并扣留留置物，并拒绝债务人返还请求的权利.
- (2)收取留置权的孳息的权利.
- (3)保管留置物费用的请求权，即要求债务人负担保管留置物费用的权利.
- (4)就留置物的变价优先受偿的权利.

2.留置权人的义务

- (1)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
- (2)返还留置物的义务.

第五章 占有

考点① 占有的分类

- 1.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 2.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 3.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 4.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考点② 占有的保护

- 1.返还原物的请求权.
- 2.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请求权.
- 3.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三部分合同

第一章 合同通则

考点①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的和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

考点②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获得利益，而使他人遭受损失.

第二章 典型合同

考点①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指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考点②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其中，出租财产的一方为出租人；租用财产的一方为承租人。

第四部分 人格权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考点① 人格权的概念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实现自己的独立人格必须具备的权利。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考点① 生命权的概念

生命权，是指自然人维持生命和维护生命安全利益的权利。生命权是自然人得以成其为“人”的最基本的人格权。

考点② 身体权的概念

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并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他人违法侵犯的权利。

考点③ 健康权的概念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身体外部组织的完整和身体内部生理机能的健全，使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从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为内容的人格权。

第三章 姓名权与名称权

考点① 姓名权的概念

姓名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的权利。

考点② 名称权的概念

名称权，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的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的权利。

第四章 肖像权

考点① 肖像权的概念

肖像权是指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肖像的权利。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考点① 个人信息保护的概念和范围

《民法典》第 111 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亲属

考点① 亲属的种类

1.配偶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互为配偶。配偶在亲属关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其他亲属关系的源泉和桥梁。

2.血亲

血亲是指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根据血缘的来源不同，可将血亲分为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

3.姻亲

姻亲是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

姻亲分为3种：

- (1)血亲的配偶。
- (2)配偶的血亲。
- (3)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第二章 结婚

考点① 婚姻无效的情形

- 1.重婚的。
-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3.未到法定婚龄。

考点② 婚姻无效的法律后果

- 1.当事人所缔结的婚姻依法宣告无效，当事人之间不产生配偶身份，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 2.子女的抚养问题。婚姻无效，并不影响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无效婚姻当事人双方所生育的子女与其父母的关系，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子女抚养，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法院应根据子女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 3.财产处理问题。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对同居生活期间的所得财产，由无效婚姻当事人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但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当事人财产的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 4.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的，另一方无继承权。但根据相互扶养的具体情况，生存一方按照我国《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 5.其他法律后果。如当事人构成重婚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考点③ 可撤销婚姻

在我国，可撤销婚姻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民法典》第1052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三章 家庭关系

考点① 夫妻人身关系

- 1.夫妻对扶育未成年子女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 2.夫妻双方都享有姓名权.
- 3.夫妻的相互忠实义务.
- 4.夫妻双方的人身自由权.

考点② 父母子女关系

- 1.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 2.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管教、保护的义务.
- 3.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 4.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5.子女有不得干涉父母婚姻的义务.
- 6.父母或成年子女对亲子关系请求确认或否认的权利.

第四章 离婚

考点① 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我国《民法典》第 1079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民法典》第 1079 条第 3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1)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
- (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该条第 4 款规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该条第 5 款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 1 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五章 收养

考点 一般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 1.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依照《民法典》第 1093 条的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1)丧失父母的孤儿.
- (2)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2. 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1098 条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年满 30 周岁.
- (2)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3)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4)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5)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3. 送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民法典》所认可的送养人，包括下列个人和组织：

- (1)孤儿的监护人.
- (2)儿童福利机构.
- (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部分继承

第一章 继承概述

考点① 继承权的丧失

依照我国《民法典》第 1125 条的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4)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5)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上述第 3 项至第 5 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受遗赠人有本条第 1 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第二章 法定继承

考点①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我国《民法典》规定，法定继承人分为两个顺序参加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此外，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考点② 代位继承的概念

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中的一种特殊情况，是指在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或者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或者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其位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考点① 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遗嘱是立遗嘱人生前对其遗产所做的处分，或者对其身后事务所做的安排，并在其死亡时发生效力。

遗嘱继承是与法定继承相对应的一种继承方式，是指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所立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在遗嘱继承中，生前立有遗嘱的被继承人是遗嘱人，依照遗嘱的指定享有遗产继承权的人为遗嘱继承人。

遗嘱继承具有如下特征：

- (1) 遗嘱继承的发生以存在有效遗嘱以及被继承人死亡为前提。
- (2) 遗嘱继承直接体现了遗嘱人的意愿。
- (3) 遗嘱继承不受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份额的约束。
- (4) 遗嘱继承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考点① 转继承

转继承，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其应继承的遗产转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的法律制度。

第七部分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考点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 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归责根据的原则。《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以存在过错为要件的责任原则。此责任形态不以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作为归责原则，不论行为人于行为之际是否有过错，均须对其致害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也称“不同过错责任原则”。《民法典》第 1166 条规定，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考点②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1.加害行为。
- 2.损害事实。
- 3.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 4.主观过错。

第二章 损害赔偿

考点① 人身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违法行为侵害了公民的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等物质性人格权，造成受害人身体的损伤或生命的丧失，侵害人应当依法承担受害人因此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的侵权民事责任。

考点② 财产损失赔偿

财产损失赔偿是指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

考点③ 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是指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的精神损害赔偿。

考点④ 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赔偿，又称示范性赔偿或报复性赔偿，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

第三章 我国法律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

考点① 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

- 1.行为人为 2 人以上。
- 2.行为的关联性。
- 3.共同的过错。

4.结果的单一性.

考点② 监护人责任

《民法典》第 1188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点③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的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 1190 条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考点④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产品责任作为一项特殊的侵权民事责任，其构成要件为：

- (1)产品存在缺陷.
- (2)产品缺陷导致了损害的发生.
- (3)损害的发生与产品缺陷存在因果关系.

考点⑤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民法典》第 1245 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考点⑥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民法典》第 1252 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 1253 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民法典》第 1255 条规定，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 1256 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

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